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林先生的报告，李林先生于2012年9月27日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，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。本次买卖行为发生当日，李林先生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，并积极配合本公司调查及处置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林先生于2012年9月27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32,000股，卖出股票平均价格为8.08元/股；同日，又录入买入指令，李林先生买入公司股票2,000股，买入股票平均价格为8.17元/股，此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。李林先生由于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形成的事实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47条的规定。该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李林先生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（卖出均价为8.08元/股，买入价为8.17元/股），因此不存在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。

李林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同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。另外，李林先生表示今后一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审慎操作，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

过程中谨慎确认。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为引以为戒，公司已经向其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重新重申相关规定，同时再次提醒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股票操作下单时，应审慎、细致、严谨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进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教育和培训，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，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